

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十问答

近年来,少数不法分子打着投资理财和互联网金融的幌子,以高利息、高回报、低风险为诱饵,利用市民迫切投资获利心理,编造各种投资名目,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,大肆敛财,众多参与者因不辨真伪,上当受骗,进而蒙受重大经济损失,有的甚至倾家荡产、血本无归。

大量的残酷事实和教训证明:非法集资是“陷阱”,不是“馅饼”;是侵吞市民血汗钱的“绞肉机”,不是市民财富增值的“黄金宴”。非法集资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,影响社会和谐稳定,已成为社会公害,是政府明令禁止并重点打击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。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,学习防范非法集资有关知识,坚决抵制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,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共同维护全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!

1、什么是非法集资?

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2、非法集资有哪些基本特征?

一是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(非法性);二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(社会性);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(利诱性);四是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(公开性)。

3、近年来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有哪些典型手法?

有的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,编造设计虚假项目或产品,欺骗公众投资;有的在宣传上一掷千金,制造虚假声势,骗取公众信任;有的利用亲情和地缘关系拉拢诱惑亲朋好友,参与者迅速增多,集资规模不断扩大;有的伪装成养老投资、文化艺术品投资或消费返利等形式等。

4、非法集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?

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,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,在刑法上非法集资涉及到两个罪名,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一个是集资诈骗罪。

5、投资前想了解企业是不是非法集资怎么办?

区分非办联合区司法局设立新区防范非法集资咨询热线,方便群众投资前询问,规避风险。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王律师0532-86995621、13969651618;山东理证律师事务所王律师18678412170。

6、发现非法集资活动,应该怎么办?

一是拨打举报电话0532-67712345进行举报投诉,经公安部门认定后可申请举报奖励。二是通过社区或者网格员向镇街进行举报,镇街初步核查后将报公安部门或区处非办。

7、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由谁承担?

根据我国法律法规,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,由参与者自行承担,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

8、目前社会上存在大量的投资公司,是否具有吸收公众资金的资格?

投资公司仅是经工商注册的一般企业,而不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。其经营业务主要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、开展投资咨询等。未经批准,不允许吸收公众资金。

9、参与的投资项目,负责人已失联、资金链断裂,可能涉嫌非法集资怎么办?

请投资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投资合同等资料到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受理报案登记后,如确涉嫌非法集资犯罪,将依照有关法律进行立案,开展侦查、挽损工作。

10、老年人应该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陷阱?

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是最近几年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特点之一,因此,当老年朋友面对高额回报的宣传时,特别需要提高警惕,不要轻信,投资前要和子女或朋友商议,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深入了解。同时建议老年朋友通过金融机构选择低风险的产品进行理财,保障资金安全。

典型案例:“爱某家”公司总部位于南京,主营养老服务,在全国开设了上百家分公司,员工近万人。“爱某家”公司打着“住养老院返利息”的幌子吸引老年群体,免费为大家提供喝茶聊天的休闲场所,业务员经常上门送鸡蛋、大米,公司不时发布些新项目奠基开工的宣传,许多人相信了这“精心包装”的项目,纷纷参与投资。随着公司资金链断裂,骗局才得以揭露,全国各地被骗取的资金多达几十亿元。

警示:天上掉馅饼,地上有陷阱!老年人身体健康便是福,牢牢守住钱袋子,踏踏实实度晚年。

西海岸新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示:你看中了他的利息,他看中了你的本金!“利”字旁边一把刀,珍惜血汗钱,远离非法集资!



青岛市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,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,防治环境污染,根据《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的有关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区域内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举报和奖励。

第三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举报人)发现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,应当向当地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(综合行政执法)、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举报。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,不得故意捏造、歪曲事实,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四条 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举报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。举报受理部门为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发生地的区(市)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(综合行政

执法)、森林防火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各区(市)应当向社会公开有关职能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、电子邮箱等,接受举报人对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举报,并对收到的举报及时予以核实、处理,对查证属实的举报,给予举报人奖励。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有关部门对外公布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,也可以根据《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规定的违法行为,直接到有关区(市)的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(综合行政执法)、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或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进行举报。

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应当及时、准确,遵循时效性原则,在发现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时立即进行举报,便于相关职能部门取证和查处。

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和联系电话等资

料,并积极配合各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取证。

第八条 举报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,经受理举报的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,奖励举报人人民币100元。

第九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,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,原则上奖励第一举报人。举报顺序依据职能部门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确定。

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委托他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。有特殊情况的,举报人可以向举报受理部门申请其他领取方式。逾期不领取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,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举报违法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,应当受到社会的

尊重和法律的保护。对打击报复举报人,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,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,未经举报人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、奖励情况等。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。《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发生变动的,本细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违法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行为举报电话:12345。

